建 筑 设 计 防 火 专 篇

一、设计依据：

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1.2《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1.3《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1.5《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1.7《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25506-2010
1.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1.10《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1.1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1.1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1.13《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1.14《消防安全标志 第一部分：标志》 GB13495.1-2015
1.1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1.16 已批复的总平面图
1.17 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批文。
1.18 其他各类现行建筑设计规范中有关防火要求的规定

二、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

2.1、工程规模及项目组成：本次设计为三栋楼，2#楼为一栋5层公共建筑，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池及设备用房，一层为门厅、厨房、餐厅、包厢，二层为办公室，三至五层为管理用房；1#楼为一栋2层丁类厂房，一层为蔬菜加工区、二层为辅助用房；A1#楼为一栋单层的公共建筑，一层为门卫。

2.2、分期建设情况：本工程无分期建设。

2.3、本施工图设计范围：用地红线以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以设计合同为准）。

2.4、本项目 □ 属于 ☒ 不属于 特殊建设工程。

三、总指标：

设计规模：工程总用地面积：35203.0m²；本次新建共3 栋；总建筑面积为：13215.4m²，地上建筑面积为：12879.0m²，地下建筑（地下层）面积为336.40 m²；总建筑基底面积：59 m²；建筑地面总高度：0~19.05m，最高层数： 层。

四、标准执行情况：

4.1、本工程消防设计均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4.2、本工程消防设计均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

4.3、本工程消防设计均满足其他各类现行规范中有关防火要求的规定。

五、总平面：

5.1、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南平市政和县锦前镇。 5.2、场地内无保留历史建筑。

5.3、总平面布局

5.3.1. 本工程采取 ☑ 平坡式 □ 台阶式 竖向布置方式；沿街设置小区出入口及消防应急口；功能分区详本说明2.1条。

5.3.2. 防火间距及退距

a). 本项目总平面设计按规划要求退红线；

b). 高层建筑之间间距不小于13m，高层建筑与单、多层建筑及裙房之间间距不小于9m，单、多层建筑及裙房之间间距不小于6m；未满足上述间距时，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2.2条注1～6点设置。

5.3.3. 消防车道或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

a). □ _____ 占地面积>3000m²的公共建筑，至少沿建筑的两条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b). 小区内设消防车道，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m，消防车道净宽度≥4m；消防车道经过处净 以下范围不应有障碍物。

c). 超高层、高层建筑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为R≥18m（内径）、12m（内径）；多层建筑消防车道转弯半径为R≥9m（内径）；

d). 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荷载35t的要求；

e). 坡度应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应大于10%，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坡度尚应满足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f). 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应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位于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g). 长度大于40m的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满足消防车回转要求的场地或道路；

h). 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i). 当建筑仅设置1条消防车道时，该消防车道应位于建筑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一侧。

5.3.4.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a). 高层建筑应至少沿其一条长边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未连续布置的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证消防车的救援作业范围能覆盖该建筑的全部消防扑救面；

b). 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有进深大于4m的裙房及其他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或影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c). 场地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35T要求；

d). 场地均与消防车道连通，场地距建筑外墙≥5m且≤10m，场地的坡度≤3%且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

e). 大于50m的高层建筑，其场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20m和10m，不大于50m的高层建筑，其场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5m和10m；

f).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内消防车道不设置突出场地的路沿石。

5.3.5. 消防控制室：本工程不需设置消控室。

5.3.6. 消防车通道路标识

a). 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施划黄色禁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在路面上施划黄色禁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cm，线宽15cm；

b). 消防车道沿途每隔20m 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 （详图5.3.6-1）；

c). 在小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20cm，内部网格线宽10cm，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 （详图5.3.6-2）；

5.3.7. 在消防车道尽端或回车场设置的消防车回车场地，回车场地设置符合消防车回车要求的标识标线，并设置禁止占用的警示标志。

5.3.8. 建筑周围的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保持畅通，其范围内不应存放机动车辆，不应设置隔离桩、栏杆等可能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并应设置明显的消防车道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标识和不得占用、阻塞的警示标志。

5.3.9. 本工程共停6 辆 机动车，其中：地面停36 辆 机动车。

六、建筑和结构：

6.1、单体概况详下表：

楼号	2#楼（综合楼）	1#楼（厂房）	A1#楼（门卫）	合计
±0.000标高	967.550	968|500	967.20	/
占地面积(m²)	450	5200	9	5659.00
规划建筑高度(m)	19.050	14.000	4.000	/
消防建筑高度(m)	18.450	12.0	3.500	/
地上总建筑面积(m²)	2000	10870	9	12879.0
其中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m²)	2000	10870	9	12879.0
其中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m²)	/	/	/	/
地下总建筑面积(m²)	336.40	/	/	336.40
其中 地下室计容建筑面积(m²)	/	/	/	/
其中 地下室不计容建筑面积(m²)	336.40	/	/	336.40
地上层数/地下层数	5F/-1F	2F	1F	/
建筑类别	多层公建	多层丁类厂房	单层公建	/
耐火等级	二级（地下室为一级）	二级	二级	/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框架结构	框架结构	/
结构安全等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

6.2、单体设计：

6.2.1. 建筑类别及耐火等级（详见上表），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1.2条要求。

6.2.2. 防火分区

a). 地下部分：地下室设备用房每个防火分区面积均≤1000m²；

b). 地上部分：综合楼每层为1个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面积均≤2500m²（设有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时按≤5000m²）；多层丁类厂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其防火分区面积不限。

6.2.3. 消防救援设施

a). 公共建筑在建筑的外墙上应设置便于消防救援人员出入的消防救援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沿外墙的每个防火分区在对应消防救援操作面范围内设置的消防救援口不应少于2个；2 无外窗的建筑应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有外窗的建筑应自第三层起每层设置消防救援口；3 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0m，当利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0.8m；4 消防救援口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采用玻璃窗时，应选用安全玻璃；5 消防救援口应设置可在室内和室外识别的永久性明显标志。

6.2.4. 防排烟设计

a).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应在最高部位设置面积不小于1m²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当建筑高度大于10米时，尚应在楼梯间的外墙上每5层内设置总面积不小于2m²的可开启外窗或开口，且布置间隔不大于3层。

b). 前室采用自然通风方式时，独立前室、消防电梯前室可开启外窗或开口的面积不应小于2m²，共用前室、合用前室不应小于3m²。

c).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的避难层（间）应设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其有效面积不应小于该避难层地面面积的2%，且每个朝向的面积不应小于2m²。

d). 可开启外窗应方便直接开启，设置在离处不便于直接开启的可开启外窗应在距地1.3～1.5米的位置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e). 靠外墙的防烟楼梯间，尚应在其外墙上每5层内设置总面积不小于2m²的固定窗。

f).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避难层（间），尚应在外墙设置可开启外窗，其有效面积不应小于避难层地面面积的1%。

g).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应采用管道送风，且不应采用土建风道。送风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且内壁应光滑。

h). 机械排烟系统应采用管道排烟，且不应采用土建风道。排烟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且内壁应光滑。

i). 本工程图中所有注明开启面积的悬窗及平开窗的开窗角均大于70度。

j). 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并靠外墙或可直通屋面的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在楼梯间的顶部或最上一层外墙上应设置常闭式应急排烟窗，且该应急排烟窗应具有手动和联动开启功能。

6.3、建筑防火构造：

6.3.1. 竖井、管线防火和防火封堵

a).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电梯井内不应敷设或穿过可燃气体或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及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电线或电缆等。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2.00h。

b). 电气竖井、管道井、排烟或通风道、垃圾井等竖井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均不应低于1.00h 。

c). 除通风管道井、送风管道井、排烟管道井、必须通风的燃气管道竖井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竖井可不在层间的楼板处分隔外，其他竖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且防火分隔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楼板的耐火性能。

d). 电气线路和各类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竖井井壁、建筑变形缝处和楼板处的孔隙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防火封堵组件的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e). 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的管道、防烟与排烟系统的管道穿过防火墙、防火隔墙、楼板、建筑变形缝处，建筑内未按防火分区独立设置的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中的竖向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交接的水平管段处，均应采取防止火灾通过管道蔓延至其他防火分隔区域的措施。

6.3.2. 防火墙、防火隔墙

a). 防火墙应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具有相应耐火性能的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并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结构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

b). 防火墙任一侧的建筑结构或构件以及物体受火作用发生破坏或倒塌并作用到防火墙时，防火墙应仍能阻止火灾蔓延至防火墙的另一侧。

c). 防火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3.00h。甲、乙类厂房和甲、乙、丙类仓库内的防火墙，耐火极限不应低于4.00h。

d). 防火隔墙应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底面基层，防火隔墙上的门、窗等开口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至防火隔墙另一侧的措施。

e). 防火隔墙与建筑外墙、楼板、屋顶相交处，应采取防止火灾蔓延至另一侧的防火封堵措施。

f). 紧靠防火墙两侧的门、窗、洞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小于2.0m；在转角处设置防火墙时，内转角两侧墙上的门、窗、洞口之间最近边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4.0m；

6.3.3. 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1.0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上、下层开口之间的实体墙高度不小于0.8m。

6.3.4. 实体墙、防火挑檐和隔板的耐火极限和燃烧性能，均不应低于相应耐火等级建筑外墙的要求。

6.3.5. 除楼梯间以及电梯井道上的建筑幕墙外，其余所有建筑幕墙与每层楼板、隔墙处的缝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构造参国标13J103-1相关内容，并由专业幕墙深化单位完善节点，并对该节点的安全性负责。

6.3.6.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灭火设备室、消防水泵房和通风空气调节机房、变配电室等，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6.3.7. 消火栓等设备箱、柜埋墙要求：不能埋入防火墙，嵌入楼梯间、设备房墙体时，其箱体背后应采用≥100厚砌体封闭；埋入走道隔墙且保留墙体不能满足耐火极限要求时，应在箱体背面加设有防火涂料的≥6厚钢板，钢板耐火极限≥1.0h。

6.3.9. 本工程各层平面图中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应采用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且需满足如下要求：

a). 应具有在火灾时不需要依靠电源等外部动力源而依靠自重自行关闭的功能；

b). 耐火性能不应低于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同时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门和卷帘耐火试验方法》GB/T 7633有关耐火完整性和耐火隔热性的判定条件；

c). 应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d). 在同一防火分隔区域的界限处采用多樘防火卷帘分隔时，应具有同步降落封闭开口的功能；

e). 需在火灾时自动降落的防火卷帘，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f). 耐火完整性、隔热性和防烟性能等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卷帘》GB14102的规定。

6.3.10. 防火门、防火窗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在关闭后应具有烟密闭的性能。宿舍的居室、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旅馆建筑的客房开向公共内走廊或封闭式外走廊的疏散门，应在关闭后具有烟密闭的性能。宿舍的居室、旅馆建筑的客房的疏散门，应具有自动关闭的功能。

6.3.11. 本工程所有的防火门应采用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且需满足如下要求：

a). 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b). 除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应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c). 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防火门采用大小扇时，其中小扇门扇宽度不小于400mm。

d). 除特别注明的防火门外，其余防火门应能在其内外两侧手动开启。 e). 甲、乙、丙级防火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门》GB 12955的规定。

6.3.12. 本工程所有防火窗应采用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窗》GB 16809的有关规定。设置在防火墙、防火隔墙上的防火窗，应采用不可开启的窗扇或具有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功能。

6.3.13. 用于防火分隔的防火玻璃墙，耐火性能不应低于所在防火分隔部位的耐火性能要求。

6.3.14. 设置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要求不低于3.00h的防火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甲级防火门、窗；设置在耐火极限要求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建筑高度大于100m的建筑应为甲级）。

6.3.15. 下列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

a). 除居住建筑中的套内自用厨房可不分隔外，建筑内的厨房； b). 建筑中的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 c). 除消防水泵房、消防控制室外，其他消防设备或器材用房。

6.3.16. 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防火隔墙上的门、窗应为甲级防火门、窗。建筑内设置的储油间应满足以下要求：储油间时其柴油闪点不应低于60℃，单间储油间的燃油储存量不应大于1m3，储油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防火隔墙与锅炉间、发电机间分隔，防火隔墙上开门时，设置甲级防火门，门槛高度200高，宽度与墙同宽。储油间的油箱应密闭，且应设置通向室外的通气管，通气管应设置带阻火器的呼吸阀。油箱的下部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铺砂）。严禁柴油机排烟管、通气管、电线、电缆等穿过储油间。

6.3.17.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b). 消防水泵房的室内环境温度不应低于5℃； c). 消防水泵房采取设置200高门槛、排水沟等措施防水淹。

6.3.18. 消防控制室的布置和防火分隔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b). 消防控制室的环境条件不应干扰或影响消防控制室内火灾报警与控制设备的正常运行； c). 消防控制室内不应敷设或穿过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管线；

d). 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防潮、防雷击动物等的措施：设置200高门槛、室内装修采用防潮材料、门底设封闭条，窗设网幔。

6.3.19. 其他要求：

a). 所有木装修均须先在板背及龙骨上按要求涂刷防火涂料，燃烧性能等级应达到相应建筑内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

b). 外露的金属结构承重构件应涂防火涂料做保护层，耐火极限为：耐火等级一级时，柱?3h，梁?2.0h，楼板、疏散楼梯及屋顶承重构件?1.5h；耐火等级二级时，柱?2.5h，梁?1.5h，楼板、疏散楼梯及屋顶承重构件?1.0h.

c). 设置在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使用的消防设施，均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志。

6.4、安全疏散：

6.4.1. 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应有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物体，并应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6.4.2. 疏散出口门应能在关闭后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开向疏散楼梯（间）或疏散走道的门在完全开启时，不应减少楼梯平台或疏散走道的有效净宽度。除住宅的户门可不安装朝外，建筑中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在火灾时自动释放的功能，且人员不需使用任何工具即能容易地从内部打开，在门内一侧的显著位置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6.4.3. 地下楼层的疏散楼梯间与地上楼层的疏散楼梯间，应在直通室外地面的楼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分隔。

6.4.4. 楼梯的各楼层入口处均应设置明显的标识。

6.4.5. 疏散门

a).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200m²时设不少于1个安全出口，>200m²时设不少于2个安全出口；

b). 公共建筑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门?40m（设有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时?50m），位于袋型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多层建筑?22m（设有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时?27.5m）。

6.4.5.地上部分：

a). 一二级多层丁类厂房其室内任何一点至最近的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限。

b). 公共建筑直通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门?40m（设有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时?50m），位于袋型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多层建筑?22m（设有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时?27.5m）。

6.5、灭火救援设施

6.5.1 本项目多层丁类厂房属轻危险级，每个防护单元设置MF/ABC1的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综合楼属中危险级，选用MF/ABC3的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具体位置详见单体平面图）。

6.5.2. 电梯机房设置2具MF/ABC3的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6.5.3. 配电房以属中危险级，每个房间设置2具MF/ABC3的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6.5.4. 其他部位由建设单位根据功能需要严格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进行设置

6.6、建筑装修和建筑保温

6.6.1. 本工程设计只进行建筑一般装修，室内精装修另详二次装修设计图。室内装修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

a).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设施或器材及其标识、疏散指示标志、疏散出口、疏散走道或疏散横通道，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或防火分隔，防烟分区及其分隔，不应影响消防设施或器材的使用功能和正常操作。

b). 下列部位不应使用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的饰面反光材料： 1 疏散出口的门； 2 疏散走道及其尽端、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 3 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出建筑的出入口的门、窗；4 消防专用通道、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顶棚、墙面和地面。

c). 下列部位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A级： 1 避难走道、避难层、避难间；2 疏散楼梯间及其前室；3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

d). 消防控制室地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顶棚和墙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A级。下列设备用房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应为A级： 1 消防水泵房、机械加压送风机房、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等消防设备间；2 配电室、油浸变压器室、发电机房、储油间；3 通风和空气调节机房；4 锅炉房。

e).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顶棚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2 其他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均不应低于B1级；3 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墙面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

f). 建筑的外部装修和户外广告牌的设置，应满足防止火灾通过建筑外立面蔓延的要求，不应妨碍建筑的消防救援或火灾时建筑的排烟与排热，不应遮挡或减小消防救援口。

g). 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地下民用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h). 建筑物内设有上下层相连通的中庭、走马廊、开敞楼梯、自动扶梯时，其连通部位的顶棚、墙面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i). 建筑内部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两侧基层的表面装修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j). 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表5.1.1、表5.2.1、表5.3.1、表6.0.1、表6.0.5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k). 建筑物内的厨房，其顶棚、墙面、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l). 民用建筑内的库房或贮藏间，其内部所有装修除应符合相应场所规定外，且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m). 住宅建筑装修设计：不应改动住宅内部烟道、风道；厨房内的固定橱柜宜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卫生间顶棚宜采用A级装修材料；阳台装修宜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n).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A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帷幕、幕布、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500mm；灯饰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

o). 建筑内装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上；用于顶棚和墙面装修的木质类板材，当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时，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材料。

p). 建筑内装不宜设置采用B3级装饰材料制成的壁挂、布艺等，当需要设置时，不应靠近电气线路、火源或热源，或采取隔离措施。

q). 建筑外墙的装饰层（不包括建筑外墙表面的饰面涂料）：建筑高度?50m时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材料，建筑高度?50m时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材料。

6.6.2. 本项目外墙保温材料为机保温干粉砂浆 ，其燃烧性能为A级；屋面保温材料为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其燃烧性能为B2 级；上部设不小于10mm的不燃材料做防护层，具体作法详《室内外装修构造作法表》。

七、建筑电气（详电施图纸）

八、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详水施图纸）

九、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详暖施图纸）

十、热能动力（本工程无此项）

图5.3.6-1 消防车通道路面警示标志

图5.3.6-2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

图5.3.6-3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

工程号 Prj. No.	-	图号 Dwg. No.	-
专业 Dept.	建筑	阶段 Stage	-
比例 Scale	-	日期 Date	-
版次 Ver.	-	备注 Remark	-